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裕伯

被　上訴人　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裕宏

參　加　人　郭裕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9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217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